

陕州区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陕水罚决字〔2026〕第4号

单位名称：三门峡金泉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CCP2B60P

地址：陕州区观音堂镇石堆村

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对你公司利用提水工程从观音堂镇石堆村东洼沟河道中取水向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水用于企业生产立案调查。2026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到案发地点陕州区观音堂镇石堆村取水点进行现场勘验，到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查看用水记录，发现2025年9月至12月实际供水量与计量设施核定水量存在不一致，实际售出水量为50259立方米，在线计量设施计量水量为42896立方米，少计水量7663立方米。经查，该问题系其安装的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计量不准确所致，导致该公司未足额缴纳水资源税的违法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三陕水罚责停〔2026〕第4号）和《陕州区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三陕水罚责改〔2026〕第4号）你单位接通知后未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个人应按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你单位违法证据：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违法现场照片；3.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4. 询问笔录。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修复；逾期不更换或不修复的，按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

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八千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储三门峡陕州区支行（户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11813579001000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